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當年累計新增借款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連萬勇先生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债券代码：122229
136272

债券简称：12 国控 01
16 国控 0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合并口径）为 85.67 亿元，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2015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09.19 亿元）。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就上述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